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載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而在此情況下即屬違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在各情況下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債券的公開發售。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646)

**在公開市場上部分回購及註銷  
價值28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1.25%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由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價值28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1.2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有關在公開市場部分回購並註銷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

購買債券。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回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回購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購本金總額為60,400,000美元，佔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21.57%。上述已回購可換股債券的回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董事會認為，上述已回購可換股債券的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回購及隨後註銷已回購可換股債券體現了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亦可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本公司預計將盡快註銷已回購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換股權已由持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219,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維持尚未行使，佔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78.4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就其後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金額每超過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5%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後未必會進一步回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回購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可換股債券回購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作出任何進一步回購。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